

瑞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 至 10 月财务报表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2.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3.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利润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 31340 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持有瑞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我们接受委托，对该合伙企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 1-10 月的利润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合伙企业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合伙企业按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合伙企业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

###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请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合伙企业仅编制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 1-10 月利润表，且不编制比较财务报表，各项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无减值迹象均按账面价值列报。本报告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委托方特定的委托目的，适用范围及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瑞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6年10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货币资金                   | 四（一） | 1,017,413.5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1,017,413.5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四（二） | 20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设定收益计划净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200,000,000.00</b> |
| <b>资产总计</b>            |      | <b>201,017,413.54</b> |

执行业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海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陈凡

柳海莲

张颖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瑞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6年10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四（三） | 5,795,094.4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5,795,094.44</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b>负债合计</b>            |      | <b>5,795,094.44</b>   |
| <b>合伙人权益：</b>          |      |                       |
| 合伙人出资                  | 四（四） | 196,2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未分配利润                  | 四（五） | -977,680.90           |
| <b>合伙人权益合计</b>         |      | <b>195,222,319.10</b> |
| <b>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b>      |      | <b>201,017,413.54</b> |

执行业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海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陈凡

柳海莲

张颖

# 利润表

2016年1-10月

编制单位：瑞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6年1-10月   |
|-----------------------|------|--------------|
| 一、营业收入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1,846,537.15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四（六） | 1,849,444.44 |
| 财务费用                  | 四（七） | -2,907.29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四（八） | 918,071.3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28,465.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28,465.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28,465.81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928,465.81  |

执行业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海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颖

陈凡

柳海莲

张颖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瑞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或本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领取注册登记号为 3100000000144334 的有限合伙企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1,020.00 万元,实缴 19,620.00 万元,由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信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基金”）共同出资,其中:中非信银实际足额缴纳 20.00 万元;中葡实际足额缴纳 10,000.00 万元;中信国安出资 8,600.00 万元,未缴纳金额 31,400.00 万元,中信国安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创新基金实际足额缴纳 1,000.00 万元。

执行合伙人为中非信银,委派代表为陈凡。

本合伙企业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B 区 221 室。

### (二) 主要经营活动

本合伙企业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8 年。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a) 编制基础

本合伙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合伙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为本次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需核实本合伙企业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金额,本合伙企业仅编制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 1-10 月利润表,不编制比较财务报

表，各项资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无减值迹象均按账面价值列报。

#### **b) 持续经营**

本合伙企业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a) 会计期间**

本合伙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b) 营业周期**

本合伙企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c) 记账本位币**

本合伙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合伙企业的现金是指本合伙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e)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合伙企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

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合伙企业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合伙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合伙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合伙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合伙企业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转换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

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合伙企业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合伙企业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合伙企业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该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合伙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合伙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该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f)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分类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合伙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该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该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

本合伙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该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福利

本合伙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g)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合伙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一)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合伙企业在营业收入同时满足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伙企业时，予以确认。

#### (二) 收入计量方法

本合伙企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h)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合伙企业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3.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合伙企业本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人民币金额        |
| 银行存款： | 1,017,413.54 |
| 合计    | 1,017,413.54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 |               |            |
|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 3.33          | 918,071.34 |
| 合计             | 200,000,000.00 |      | 3.33          | 918,071.34 |

说明：1、本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购买林芝东阳光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3.33% 股权，每股认购价格 32.53 元，共 6,147,368.00 股。

2、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全票通过将 2015 年 11 月-12 月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 55,139,419.87 元的 50% 按比例对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分配，瑞或基金分得 918,071.34 元。

## (三)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单位往来：                 |              |
|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650.00   |
| 杭州德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1）   | 4,000,000.00 |
| 预提投资管理服务费：            |              |
| 光大德合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 2） | 1,694,444.44 |
| 合计                    | 5,795,094.44 |

注：1、应付本合伙企业原股东往来款 4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本合伙企业与光大德合投资管理（深圳）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德合”）就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2 亿元投资项目签订项目管理协议，委托光大德合对该项目进行管理。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每年需要按实际管理金额支付 1% 的固定管理费，管理期限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该固定管理费的期限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该项目目标公司上市或投资项目实现退出，亦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用。

#### (四) 合伙人出资

| 投资者单位或姓名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10    |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50.97   |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86,000,000.00  | 43.83   |
|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10    |
| 合计                 | 196,200,000.00 | 100.00  |

说明：上述出资额已经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验审，并由 2016 年 2 月 22 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出具沪为众永光会验（2016）第 2002 号及沪为众永光会验（2016）第 2003 号验资报告。

#### (五)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49,215.09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49,215.09  |
| 加：本期净利润               | -928,465.8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977,680.90 |

#### (六)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专业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咨询费、公证费等） | 1,748,244.44 |
| 税金                    | 100,000.00   |
| 其他                    | 1,200.00     |
| 合计                    | 1,849,444.44 |

#### (七) 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3,321.29  |
| 银行手续费  | 414.00    |
| 合计     | -2,907.29 |

## （八）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918,071.34 |
| 合计               | 918,071.34 |

说明：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全票通过将 2015 年 11 月-12 月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 55,139,419.87 元的 50%按比例对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分配，瑞或基金分得 918,071.34 元。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公司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夏草有限公司     | 被投资单位  |

###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
| 中非信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650.00 |

##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伙企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伙企业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合伙企业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瑞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号:0152184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政府网站查询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qysy.k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4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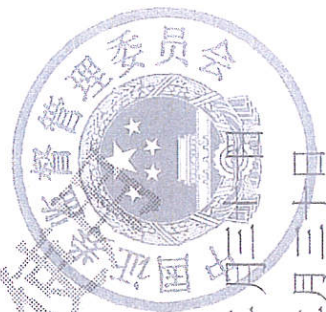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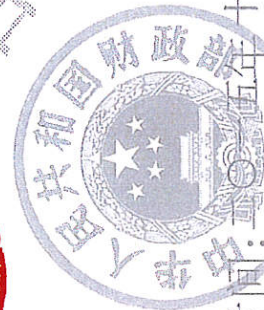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2007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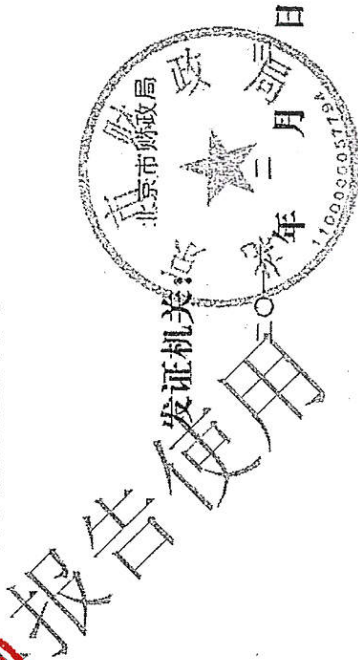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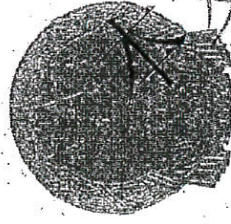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综证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                   |                 |
|-------------------|-----------------|
| 姓 名               | 马重飞             |
| Full name         |                 |
| 性 别               | 男               |
| Sex               |                 |
| 出 生 日 期           | 69-11-16        |
| Date of birth     |                 |
| 工 作 单 位           | 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Working unit      |                 |
| 身 份 证 号 码         | 230107601116001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2001年1月  
2002年5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03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记  
tration

vali



2001.8.1  
2002年5月14日

2003年3月26日

本复印件



姓 名 杨国才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年4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5704162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008年 05月 0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05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08年 05月 02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05月 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02年 02月 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4年 02月 01日



The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3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2008年3月20日